

們的學習：「我豈能代替上帝」，上帝是上帝，我不是，上帝在行事，我不一定了解。「上帝的意思原是最好的」，祂愛我，祂的計劃最好，祂的智慧遠超過我的智慧。

「成就今日的光景」，祂是全能的，祂能照祂的時間地點成就祂的計劃。我呢？在不了解的情況下仍然信靠上帝，仍然過聖潔的生活，仍然以慈愛誠實伺候人，仍然不計算人家的惡，不怨天尤人，隨遇而安，作忠心負責的人。豈不知道「萬事互相效力，叫愛上帝的人得益處」(羅八)？所以，對一個「愛上帝的人」，沒有一件事是「不幸」，是「壞」的。現在我們有了「壞事」和「好人」的定義：愛上帝的人就是好人，對這種人來講所有事情都互相效力叫他得益。如何做個愛上帝的人呢？耶穌說：「你們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命令。」(約十四)

「為什麼出發前禱告，求上帝保守平安，結果還是發生車禍？」

只要我們是遵守上帝的命令，也遵守社會的法律(除非社會的法律違反上帝的法律)，做份內該做的事，事情的發生不是我們的無知或過錯。我們就可以說：「我現在不了解，但我知道我所信的是誰，祂是全能的上帝，祂管理一切，祂用祂全能的言語創造一切，也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。祂愛我，為我們所懷的意念是賜平安的意念，不是降災禍的意念，要叫我有前途有盼望。我愛祂。」

野狼為虎作倀

黃撒母耳

在北非的洲森林中有這樣的一個傳說：野狼是老虎的幫兇，常常為虎作倀，去誘拐和殘殺其他善良的動物。

人們若遇見野狼，跟著而來的必會是老虎，誰也逃脫不了。野狼常做老虎的先鋒，誘捕獵物。得手之後，虎和狼便共分所得。牠倆形影不離，叫人懼怕，又恨之入骨。

有一次，老虎吩咐野狼去一家農莊，想趁莊主不備時，咬走欄中的豬仔。料不到，莊主本是一個富有經驗的獵人，一看見野狼出現，便聯想到牠背後必將有老虎光臨。他趕快拿起雙管長鎗，藏身在附近的一棵榆樹上，等待奇蹟來到。

果然不久，老虎尾隨野狼而來，各咬走一隻豬仔，然後集合在那一棵榆樹底下，準備享用一頓「白切豬腿料理」。千載難逢的好機會！莊主從樹上舉鎗瞄準老虎和野狼，呼呼兩響，兩個壞傢伙應聲倒地，馬上一命嗚呼了。

「多行不義必自斃！為虎作倀，不會有好下場。」莊主望一望血泊中的兩具屍體，搖搖頭，無限感慨地說。

「惡人有禍了！……(他)要照自己手所行的受報應。」(賽三二)